

用人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福鑫石材厂				
单位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彭村村委沙新村蟹山				
单位联系人	阮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福鑫石材厂(以下简称“该厂”)成立于2011年7月,现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彭村村委沙新村蟹山,占地面积2500m ² ,是一家建筑板材加工生产企业,主要将大块矿石切割、打磨等加工成建筑板材。				
现场调查人员	饶望冬、郭磊	调查时间	2020.11.23	陪同人	阮先生
检测人员	林德豪、李富强、冯智巧、王伟权	检测时间	2020.11.26-11.28	陪同人	阮先生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总尘、呼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一氧化碳。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 加工车间倒边操作岗位接触矽尘的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所测岗位(工种)接触矽尘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 加工车间火烧机操作岗位接触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所测岗位/工种除加工车间火烧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L_{EX,W})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所测岗位/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L_{EX,W})均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

(4) 高温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 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加工车间倒边工接触手传振动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2.2-2007)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 组织管理

(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持续更新,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2) 建议用人单位在作业所设置公告栏等有效方式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结果;

(3) 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4) 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第620号)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

a、企业应当每年对作业场所噪声及职工噪声暴露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测。在作业场所噪声水平可能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监测变化情况。

b、首次在 $L_{EX,W} \geq 85$ dB 场所中从事工作的职工，应当在 3 个月内接受听力测试；暴露于 $85 \text{ dB} \leq L_{EX,W} < 100 \text{ dB}$ 噪声作业场所的职工，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跟踪听力测定；暴露于 $L_{EX,W} \geq 100$ dB 的，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跟踪听力测定。对于已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的职工，应当在 14 d 内以书面形式将测试结果通知本人，并采取相应听力保护措施。

c、采取隔声、吸声和对设备的隔振处理等工程控制措施降噪。

d、企业应当提供三种以上护耳器（包括不同类型不同型号的耳塞或耳罩），供暴露于 $L_{EX,W} \geq 85$ dB 作业场所的职工选用。职工佩戴护耳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当保持在 85 dB 以下。

e、企业应当每年对暴露于 $L_{EX,W} \geq 85$ dB 作业场所的职工进行听力保护培训。听力保护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a) 噪声对健康的危害；b) 听力测试的目的和程序；c) 本企业噪声实际情况及噪声危害控制的一般方法；d) 使用护耳器的目的，各类型护耳器的优缺点、声衰减值和如何选用、佩戴、保管和更换等。

2) 工程技术

(1) 建议用人单位在加大加工车间倒边岗位湿式作业水量，或设置局部除尘装置，且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1m/s；

(2)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避免设备的机械摩擦噪声。

3) 个体防护

建议用人单位为接触矽尘岗位工种配发过滤效率至少满足 KN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并要求其作业时正确佩戴，定时更换。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加强监督，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听力和呼吸防护用品。

4) 卫生保健

建议该厂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应急救援措施

(1)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保存好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 建议该厂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该厂的应急救援设施，增加一氧化碳报警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求援设施；

6) 其他建议

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只针对现有生产状况，公司今后如果改变生产而导致职业病危害因素改变，应进一步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